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64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桂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雅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5,830,412.04	1,194,863,734.0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478,235.21	630,258,217.75	-0.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471,769.28	-69.65%	115,779,945.27	-5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1,218.54	-937.72%	-8,907,076.10	-5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37,608.96	-1,143.34%	-16,906,656.38	-4,6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27,657.05	9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927.03%	-0.0519	-52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6	-927.03%	-0.0519	-52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988.26%	-1.42%	-548.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09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8,33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2,83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1,690.64	
合计	7,999,580.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情形，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同时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016年9月2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规定，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或符合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3条规定之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转型尚需时日，经济结构依然处于调整中，经济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企业的经营压力日趋严峻。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电力规划有着密切联系，易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未来电网投资持续放缓，或者客户需求不断减少，对外投资效益未如期实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77.9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27%，利润总额为-1142.9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693.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0.7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5.42%。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开拓新的市场，研发新的产品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实现业务结构和产品线的拓宽，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节能环保、高可靠性、性能优异的多种输变电产品，掌握并拥有从德国引进的国内最先进的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生产技术，并在磁控并联电抗器及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随着国外输变电装备行业跨国公司加强在中国的生产制造布局和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国内企业的竞争加剧，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力争通过控制各项费用、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举措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4、成本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硅钢片、钢材和铜材等。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造成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后，采购部在一周内将所需主要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从而降低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在合同执行期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但是受经济形势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实行统一采购，提高规模效益并及时关注价格变化趋势，采取灵活措施，规避价格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如果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新的变化，无法同公司规模扩张相匹配，整个

企业运行效率将可能不升反降，从而极大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进一步发展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完善权力、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制衡，加强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以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6、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如果公司未来不符合或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不再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力争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以确保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从而降低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7、客户突发事件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主要客户群体，他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伙伴。但社会经济环境情况复杂多变，可能存在公司重要长期客户因自身发生突发事件、重大诉讼纠纷等情况，导致其无法正常经营，进而使得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下降、上述客户无法继续作为公司的长期重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发生变动等风险。

虽然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某个主要客户或某个行业市场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个别重要客户的突发事件造成经营业绩受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随时保持与客户之间的良好沟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最快速度启动应急预案，以降低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

8、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煤炭、石油石化、冶金、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领域，而下游行业的大型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随后陆续组织实施，采购多集中于每年的三、四季度。受下游行业客户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二季度属于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相对前两季度属于销售旺季，该特点使得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销售团队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多渠道、多区域拓宽市场范围，开发新客户同时维护老客户，力争使淡季不淡，旺季稳定，从而降低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9、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系成本加成方式，即依据原材料现行价格，按相对稳定的毛利率计算确定，原材料价格变化可以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产品价格也将会随之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对外投资意大利TMC公司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向意大利TMC Italia S.p.A.（以下简称“TMC”）就有条件收购其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以及双方进行全球范围战略合作递交了约束性意向函，并得到了对方的书面确认。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意大利TMC公司签署约束性意向函的议案》，随后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意大利TMC公司签署收购资产及全球战略合作之约束性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号）。

为了拓展海外业务渠道、便利国际投资合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于2015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及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欣泰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香港”）进行增资，并通过欣泰香港在意大利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意大利”），10月27日公司于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增资及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号）。

2015年11月23日，欣泰电气与TMC就有条件收购其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以及双方进行全球范围战略合作签订了《设备采购租赁协议》、《国际经销及合伙合同》及《供货合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巨潮网披露

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号）。

2016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欣泰意大利完成工商及税务注册手续，正式成立。

截止本报告期末，TMC公司仍处于重组状态，是否能如预期中与公司顺利完成优势资源的优化整合尚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47,664,903	45,609,020	冻结	47,664,903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6%	14,000,000	14,000,000		
刘桂文	境内自然人	4.43%	7,594,218	7,594,218	质押	7,594,218
陈柏超	境内自然人	3.95%	6,774,599	0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107,610	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2.05%	3,514,140	3,514,140	质押	3,514,14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中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6%	2,500,000	0		
朱慧智	境内自然人	0.86%	1,481,900	0		
范永喜	境内自然人	0.86%	1,480,710	1,480,710		
北京森隆英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4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柏超	6,774,599			人民币普通股	6,774,599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7,610			人民币普通股	4,107,61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中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2,055,883			人民币普通股	2,055,883	
朱慧智	1,4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900	
北京森隆英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一创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一悦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翔盛世基金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盛世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30,702	人民币普通股	1,330,702
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鼎盛对冲 3 期基金	1,2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辽宁欣泰大股东温德乙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与股东刘桂文系夫妻关系。股东蔡虹系刘桂文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中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悦翔盛世基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盛世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鼎盛对冲 3 期基金五个账户同为广州市创势翔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管理产品。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45,609,020	0	0	45,609,020	首发承诺	2017 年 01 月 27 日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0	0	14,000,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01 月 27 日
范永喜	1,480,710	0	0	1,480,710	高管离职锁定	2016 年 8 月 17 日，范永喜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将于 6 个月后解除锁定。
孙文东	626,684	0	0	626,684	高管离职锁定	2016 年 8 月 16 日，孙文东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将于 6 个月后解除锁定。
朱丽华	0	0	1,575	1,575	高管锁定	作为在职监事其所持股份自动锁定，每年解锁其所持有总股数的

						25%。
刘桂文	7,594,218	0	0	7,594,218	首发承诺	2017 年 01 月 27 日
蔡虹	3,514,140	0	0	3,514,140	首发承诺	2017 年 01 月 27 日
刘明胜	740,354	0	0	740,354	高管离职锁定	2016 年 4 月 7 日，刘明胜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全部解除锁定。
合计	73,565,126	0	1,575	73,566,701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或期末余额	上年1-9月或本年初余 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77,500.00	40,642,911.04	-98.83%	主要系本年1-9月承兑付款所致
预付款项	136,450,938.47	61,001,429.89	123.68%	主要系本年1-9月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6,142.13	-100.00%	主要系上年1-9月审计调整留抵税额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22,189.89	483,403.13	49.40%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装修费用列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7,269.12	1,249,434.32	-30.59%	主要系本年1-9月职工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734,618.15	2,877,968.74	-160.27%	主要系本年1-9月增值税留抵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60,278.23	3,785,362.20	-40.29%	主要系本年1-9月履行合同付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97,050.40	1,669,956.84	187.26%	主要系本年1-9月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营业收入	115,779,945.27	264,756,947.68	-56.27%	主要系本年1-9月内行业受整体经济下行环境及公司受退市影响，重点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93,084,417.58	191,472,735.60	-51.39%	主要系本年1-9月收入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9,203,986.69	14,838,544.91	-37.97%	主要系本年1-9月收入下降，相关费用主要为运费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28,543.38	29,413,290.27	-93.44%	主要系上年1-9月差错更正调整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289,770.80		100.00%	主要系上年1-9月无对外投资所致
利润总额	-11,429,124.45	717,207.21	-1693.56%	主要系本年1-9月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相应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2,275.36	-1,376,508.64	116.87%	主要系上年1-9月审计调整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净利润	-11,661,399.81	2,093,715.85	-656.97%	主要系本年1-9月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相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657.05	-92,742,110.97	94.58%	主要系上年1-9月会计差错更正造成经营活动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614.07	-50,860,290.86	87.12%	主要系本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且上年同期对外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9,103.55	-13,746,812.10	-144.56%	主要系本年1-9月减少银行借款且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电力行业发展放缓对签订的合同数量产生了消极影响；
- 2、公司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来，尤其是2016年6月1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后，公司自6月2日起每五天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频繁的风险提示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作出的处罚决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负面影响，致使订单减少。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变压器领域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对电力资源的高效利用、节能减排、提供更高效、更安全的优质低损耗配电变压器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为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我公司科技人员针对市场需求，我公司决定研发低损耗紧凑型配电变压器和光伏升压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紧凑型配电变压器通过对铁轭结构、绕组散热方式等方面的改进，配电变压器可以比原有结构节省材料成本2%左右。缩小了产品的体积，使产品更加紧凑，降低了材料成本，使产品更加具有市场竞争力；

另外，着手研制的光伏升压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结构较复杂，低压绕组不但有两个，而且各自带有分接，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低压铜排引出的布置，使引出合理，更换档位方便，高压绕组采用上下两段并联的结构，电源头在中部引出，尾头在端部上下并接在一起进行最后的角接连接。本产品针对光伏发电市场，研制成功后将我公司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应用领域。

本报告期内变压器领域产品逐渐向智能型、环保型、集约型方向发展，变压器产品在设计、工艺、生产各方面都有所突破，正在向信息化方向转型。

(2) 电容器领域

在传统并联电容器及滤波电容器的基础上，公司积极调整电容器产品的结构设计，通过技术优势努力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使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正在研制专门用于电气化铁路系统的BAM8.4-200-1W型并联电容器，为了满足其系统电压的波动，所有电压试验均要增加1.24倍系数，以保证产品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故在设计、工艺上：

(1)电容器元件采用特殊外绝缘结构，以提高其耐受过电压、高场强的能力；

(2)电容器采用全新的绝缘材料、调整真空处理的工艺参数、降低绝缘油的微水含量，以提高其高、低温电气性能。

此产品样机已送往安徽电力科学研究院进行型式试验。报告期内本项目无新进展。

(3) 箱式变电站领域

该低压智能配电箱装置适用于交流50Hz，额定电压400V的配电台区。作为电能分配、控制、计量、无功补偿和保护之用的综合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具有防护等级高、结构合理、实用性强、节电效果明显等优点，对于保障配电系统安全运行，提高供电质量有显著效果。装置具备多路配电功能，每路配电出线均具有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功能，进线主开关具备可见断口，预留双计量表位，支持配电监测与无线“三遥”等功能。2015年上半年对箱式变电站的延伸产品——低压智能配电箱进行了研制，并且生产的样机取得了3C认证。

本报告期内电容器和箱式变电站产品正在稳步向多元化领域迈进，电容器产品进军向电气化铁路市场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箱式变电站产品在无功补偿、双表计量、监测遥控、智能配电箱等领域都取得了重点突破并取得了可喜成效。

(4) 磁控电抗器装置领域

我公司正在研制磁控电抗器的新型控制器，它主要由：FPGA+STM32、电能质量采集芯片ADE7878及显示界面等组成，此控制器的研发方向：

(1)AD采样周期短；

(2)控制器精度高；

(3)灵活的控制算法；

(4)成本低等。

控制系统的快速响应，以满足特殊用户无功补偿高速响应的需求，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

报告期内，磁控电抗器装置在控制器、芯片、软件算法、响应速度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并逐步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

(5) 串联谐振式限流器

串联谐振式限流器是目前最有希望在高压甚至是超高压电网中应用的限流器，安装串联谐振式限流器，可明显改善电力系统在短路故障下的暂态稳定性，提高其暂态稳定裕度。基于常规电气元件的串联谐振型限流器，不仅可以把短路电流限制到较低水平，而且具有运行可靠性高、无需外加控制而实现自动投切、技术经济性能好等优点，是目前较为经济、实用、可靠的故障限流方案，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10kV-220kV串联谐振限流器项目已在完成了总体方案设计的基础上，对基于饱和电抗器串联谐振式限流器和基于避雷器串联谐振式限流器的关键技术方面进行挖掘。

2016年4月份完成了10KV串联谐振限流器成套装置的挂网试运行及内部结项工作，通过10KV低压模型工程样机的试制成功，为220KV新型限流器的研制工作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保障，截止报告期末，我公司与中科院电工所已经完成了10KV串联谐振限流器的试制与挂网试运行工作，各项运行参数符合或高于设计标准。220KV新型限流器技术方案正处于论证工作。

(6) 低漏磁电抗器技术开发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签订了《关于 10kV/300A/6.92mH 低漏磁电抗器技术开发的合作合同》，双方就共同开发10kV/300A/6.92mH 低漏磁电抗器技术达成一致，双方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力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经验，结合中科院电工所在低漏磁电抗器和磁储能领域的理论和关键技术为基础，共同推进低漏磁电抗器的技术发展，形成在新型电抗器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我公司与中科院电工所经过多轮的项目技术研讨，最终技术方案已经确定，生产工艺和机具已经落实，正在进行工程样机的试制工作。

(7) 基于3D视觉检测应用平台项目

该项目是我公司与中科院自动化所产学研合作项目，报告期内已经完成了检测线试制、关键部件选型、总成选定、软件算法和成套装置的搭载技术方案的确定工作。

(8) 电力用户智能终端项目

本项目是我公司与中科院电工所共同合作研发的符合中国制造2025、中国十三五规划战略布局、智能能效管理的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已经完成了9个子模块的研发与调试工作，正在进行多功能体验中心的搭建和应用软件的开发与互联互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辽阳钰元金属有限公司	5,539,382.90	21,442,421.00
2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4,930,000.00	2,447,925.00
3	武汉万宝至电气有限公司	4,636,981.00	7,921,360.95

4	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37,200.00	-
5	上海馨启实业有限公司	2,800,046.00	4,504,449.90
	合计	20,843,609.90	36,316,156.85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
1	大庆中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299,145.31	76,056,080.13
2	泰来广源大新风电场有限公司	25,106,645.30	-
3	黑龙江省建龙送变电安装有限公司	11,709,401.71	1,989,743.59
4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461,007.36	36,655,998.26
5	沈阳金通晟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786,324.78	-
	合计	76,362,524.46	114,701,821.98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依托110kv以下输变电产品的生产与制造，“稳市场 调结构 补短板 促振兴”是企业2016年生产经营总的方针与目标，公司上半年积极抢抓国家电网、油田、风电等优势客户进行市场的稳定，积极推行“小而专”生产经营战略，集中企业优势资源主要进行产品的研发与装配工作，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在经济下行不力环境下，在订单减少、市场萎缩、成本增加的不利条件下，企业开动内外双引擎，积极保障企业生产运营，内引擎主要从企业内部管理入手，对客户进行市场细分，制订不同的营销政策，达到稳定老市场、开拓新市场的目的，向市场稳定要效益，其次是加大生产全程的ERP控制，向生产精细化要效益，第三是加大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研发与投入力度，向技术创新要效益；外引擎主要从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入手，打造持续发展的对外竞争力，加快产学研步伐，积极与中科院、高校开展项目合作研发，加快企业产品升级换代的水平。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详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辽宁欣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7 年 0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7 年 0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7日	2015年01月27日	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7日	2015年01月27日	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王世忱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7日	2015年01月27日	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陈柏超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2014年01月27日	2015年01月27日	原董事，2015年8月18日离职，高管锁定股于2016年2月16日到期，已履行相关承诺。

		<p>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p>			
--	--	--	--	--	--

			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刘桂文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包括持有的辽宁欣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p>	2014年01月27日	2017年01月27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青岛安芙兰高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蔡虹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p>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7 年 0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p>			
--	--	---	--	--	--

			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国泰土地整理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范永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范永喜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股份限售承诺要求，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将继续锁定 6 个月。目前承诺尚在履行中。

		<p>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p>			
--	--	---	--	--	--

			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孙文东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p>	2014年01月27日	2015年01月27日	2016年8月16日，孙文东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股份限售承诺要求，其所持有全部股份将继续锁定6个月。目前承诺尚在履行中。

			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08 日	王建华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根据股票限售承诺内容：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王建华持有的股份

			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解限日期由 2015 年 1 月 27 日变更为 2015 年 10 月 4 日（10 月 4 日系节假日，因此实际解限日期为 10 月 8 日）。目前限售期满，已履行相关承诺。
	刘明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和委托他人	2014 年 01 月 27 日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刘明胜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

		<p>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p>		<p>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根据股票限售承诺内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刘明胜持有的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锁定，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期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承诺仍在履行中。</p>
--	--	---	--	--

			<p>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刘桂文;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世忱;陈柏超</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因公司系一家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因此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发展成长，并与公司共同分享未来的发展成果。如果未来上述股东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规定转让股份。1. 转让股份的条件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p>	<p>2014 年 01 月 27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解除限售公开发售前已发行股份，随后公司股东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润佳华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世忱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5 月 14 日、5 月 5 日减持其所持有股份且低于 5%，由于上述三位股东已不再满足持股 5% 以上条件，且未减持股份期间已履行相关承诺，故其承诺履行情况为“已履行完毕”。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披露了董事陈柏超先生辞职的情况。因</p>

		<p>股份转让前需向公司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公司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D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2. 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3. 未来转让股份的价格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p>			<p>此其承诺履行情况为“变更或豁免”。</p>
--	--	---	--	--	--------------------------

		<p>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 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5. 公告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p>			
--	--	---	--	--	--

			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6. 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7. 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本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与欣泰电气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欣泰电气发展或不利于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控股股东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对欣泰电气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阻碍或者限制欣泰电气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欣泰电气的消息或信息等损害欣泰电气权益；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欣泰电气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于欣泰电气发展的情形；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欣泰电气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欣泰电气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欣泰电气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欣泰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p>			
--	--	--	--	--	--

			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泰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欣泰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欣泰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欣泰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欣泰电气违规提供担保。			
	温德乙;刘桂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保证目前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	2014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欣泰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欣泰电气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欣泰电气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欣泰电气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p>			
--	--	--	--	--	--

		<p>何可能损害欣泰电气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承诺可视为对公司、公司全体及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2.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欣泰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泰电气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欣泰电气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p>			
--	--	--	--	--	--

			<p>护欣泰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欣泰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欣泰电气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欣泰电气违规提供担保。</p>			
	<p>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蔡虹；陈柏超；陈玉翀；杜晓宁；胡晓勇；蒋光福；刘明胜；宋丽萍；孙文东；王建华；赵春年</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1) 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增持程序，在公告增持意向后，在 6 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增持不少于当期股份总额 1% 的股份。 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p>	<p>2014 年 01 月 27 日</p>	<p>2017-01-27</p>	<p>2014 年 4 月 4 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董事胡晓勇先生、王建华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并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披露了高管陈玉翀女士辞职的消息；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p>

		<p>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控股股东一起进行股份增持，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上述措施运用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决定停止执行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开始执行第二阶段的措施。</p> <p>(2) 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①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股份增持，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p>			<p>披露了董事陈柏超先生辞职的情况；2016 年 4 月 8 日，5 月 6 日，6 月 17 日，公司分别于巨潮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关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披露了财务总监刘明胜先生、独立董事宋丽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杜晓宁女士辞职的消息。因此上述七位董监高人员承诺履行情况为“变更或豁免”。</p>
--	--	---	--	--	--

		<p>会，并提出使用公司部分可动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②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控股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20%，回购价格由临时股东大会决定。③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④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回购股票的处置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均应遵守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⑤如果此阶段措施已运用，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存在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公告详细披露已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效果，并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存在暂停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公</p>			
--	--	---	--	--	--

			司承诺并保证将接受本预案的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温德乙	其他承诺	1、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欣泰电气发生违反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情形，或若欣泰电气未来被有关部门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费用的情形，或欣泰电气如果在将来因此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被要求承担责任，辽宁欣泰及温德乙承诺：这部分费用的缴纳将由辽宁欣泰及温德乙承担，或者在欣泰电气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辽宁欣泰及温德乙将补偿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014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温德乙;刘桂文	其他承诺	关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作为辽宁欣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刘桂文（公司股东及辽宁欣泰股东）夫妇承诺：自欣泰电气和辽宁欣泰成立以来，由于历次转增股本、股份转让等行为涉及的归属于本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自欣泰电气股票上市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票能够变现时，将变现资金优先缴纳上述股份转让所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孳息，若欣泰电气在 2 年内未能上市，则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温德乙	其他承诺	关于未来不购买控股股东土地的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承诺：公司自主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共用厂房、土地及生产设备的情形。虽然公司现有厂	2014 年 01 月 27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区土地与辽宁欣泰拥有的土地毗邻，但是公司现有资产独立完整，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已预留充足，未来不会向辽宁欣泰购买其拥有的土地。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收购丹东电容器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辽宁欣泰已出具承诺：电容器公司“被注销事宜可能带来的应归属于上述被注销公司或其股东承担的所有赔偿责任、潜在纠纷等，均由辽宁欣泰全部承担，本公司承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向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嫁与该注销有关的任何责任，该等注销若有任何潜在纠纷，由辽宁欣泰承担责任。	2014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公司保证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	2014年01月27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首

			<p>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具体如下：</p> <p>(1)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p> <p>(2) 回购交易原则本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3) 回购价格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p> <p>(4) 回购数量公司因虚假陈述事项回购的股份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发生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回购数为</p>			<p>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 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文件，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对判断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依据承诺应履行相应股份回购责任。由于公司目前无自有资金且无法从外部渠道筹集上述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或即使筹集到部分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也将使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更大的损失，故暂时无法履行相关承诺。</p>
--	--	--	---	--	--	--

			<p>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考虑上述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后的股数确定。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小于预订回购数量时，公司应回购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此外，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蔡虹;陈柏超;范永喜;韩冬;蒋光福;孙洪贵;刘明胜;赵春年;温德乙;宋丽萍;孙文东;胡晓勇;陈玉翀;王建华</p>	<p>其他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相关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p>	<p>2014年01月27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原董事胡晓勇先生、王建华先生、陈柏超先生、孙文东先生、温德乙先生、原独立董事宋丽萍女士、原监事范永喜先生、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玉翀女士均已离职，但以上人员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p>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柏超	其他承诺	本人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16 年 03 月 23 日	陈柏超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于二

			于离职董事陈柏超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13)中做出如下承诺: 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级市场增持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500 股, 锁定 6 个月承诺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履行完毕。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 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故决定于在 2 月 17 日已公告预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逸电器、博纳电气 100% 股份的草案对外公告后, 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辽宁欣泰已完成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6 年 7 月 11 日, 辽宁欣泰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 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 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调查结果和处罚文件,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 对判断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公司依据承诺应履行相应股份回购责任。由于公司目前无自有资金且无法从外部渠道筹集上述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或即使筹集到部分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也将使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 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更大的损失, 故暂时无法履行相关承诺。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12.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	是	22,000	10,386.5		10,386.5	100.00%		0	5,360.97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00	10,386.5		10,386.5	--	--	0	5,360.9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2,000	10,386.5	0	10,386.5	--	--	0	5,360.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目前已投资 10,386.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7.21%。目前，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产品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小，近几年的市场、技术环境变动较大，由于公司的前期投入，现在已经具备了 11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的生产、制造能力，但是由于目前国家电网和电力市场对 220kV 及以上磁控并联电抗器的市场导入仍然缓慢，如果继续对该项目投入，将可能导致投资浪费和闲置，拖累公司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的发展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的建设。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该项目立项较早，近几年的市场、技术环境变动较大，公司的前期投入，虽然已经具备了 11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的生产、制造能力，但是由于目前国家电网和电力市场对 220kV 及以上磁控并联电抗器的市场导入仍然缓慢，如果继续对该项目投入，将可能导致投资浪费和闲置，拖累公司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5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00kV 及以下磁控并联电抗器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分别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外投资。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2 月 1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05 号）。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p>										

	<p>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33,724.83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完成相关置换工作。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泰电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465,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相关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规定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将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将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的决定

201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69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自2015年7月14日起，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由于2015年11月27日、12月10日公司通过巨潮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和《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自2015年12月31日起，改为每十五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由于公司因存在拟披露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23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欣泰电气；证券代码：300372）自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因公司仍在

继续跟进上述重大事故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57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并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6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公司因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第五条之规定，就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公司及董事长温德乙、时任财务总监刘明胜、时任董事胡晓勇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进行陈述及申辩申请，并要求举行听证会。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案于北京召开听证会。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欣泰电气处以非法所募资金的3%即772万元罚款；
- 2、对温德乙处以802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欣泰电气非法所募资金的3%即 772万元罚款。
- 3、对刘明胜处以30万元罚款；
- 4、对于晓洋、王永珩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 5、对孙文东、蔡虹、陈玉翀、陈柏超、王建华、胡晓勇、宋丽萍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6、对蒋光福、赵春年、范永喜、韩冬、孙洪贵，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欣泰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对温德乙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60万元罚款；
- 3、对刘明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4、对于晓洋、王永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 5、对蔡虹、陈柏超、宋丽萍、孙文东、赵春年、蒋光福、范永喜、孙洪贵、韩冬、陈玉翀、杜晓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欣泰电气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32万元的罚款；
- 2、对温德乙给予警告，并处以892万元罚款；
- 3、对刘明胜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4、对于晓洋、王永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 5、对孙文东、蔡虹、陈柏超、宋丽萍、陈玉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 6、对蒋光福、赵春年、范永喜、韩冬、孙洪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万元罚款；
- 7、对王建华、胡晓勇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8、对杜晓宁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此外，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温德乙、刘明胜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

2016年9月2日，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泰电气”）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601号）。因公司触及欺诈发行情形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6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

三、对外投资意大利TMC事项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向意大利TMC Italia S.p.A.（以下简称“TMC”）就有条件收购其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以及双方进行全球范围战略合作递交了约束性意向函，并得到了对方的书面确认。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意大利TMC公司签署约束性意向函的议案》，随后公司披露了《关于与意大利TMC公司签署收购资产及全球战略合作之约束性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号）。

为了拓展海外业务渠道、便利国际投资合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于2015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及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欣泰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香港”）进行增资，并通过欣泰香港在意大利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意大利”），10月27日公司于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增资及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号）。

2015年11月23日，欣泰电气与TMC就有条件收购其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以及双方进行全球范围战略合作签订了《设备采购租赁协议》、《国际经销及合伙合同》及《供货合同》，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巨潮网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1号）。

2016年3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境外子公司完成注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意大利境外全资子公司：欣泰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工商及税务注册手续正式成立。

四、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共发生两次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

1、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辽宁欣泰的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35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19年1月19日）。公司当日即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016年2月2日，辽宁欣泰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京04财保5号）和《通知书》（2016京04执保第6号），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要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名下价值56,095,335.46元的财产，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354,903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2016年3月31日，由于辽宁欣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圆满解决，其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8,354,903股已于3月30日全部解除冻结，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辽宁欣泰的通知，辽宁欣泰于近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06民初92号），因与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要求冻结其银行存款90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7,664,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5,883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45,609,020股）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6年7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当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随后，辽宁欣泰接到曙光实业的《民事起诉状》，其主要诉讼请求为：根据曙光实业2011年与辽宁欣泰签订的股权转让系列协议的相关内容，就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宜，其认为辽宁欣泰触发上述协议的

违约条件，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辽宁欣泰返还股权转让价款825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目前辽宁欣泰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应对。公司也已根据事态进展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五、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

1、公司及孙文东、王建华、刘桂文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知（[2016]沪贸仲字第05988号）。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协议》的相关约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

要求：

（1）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2,138万元；

（2）赔偿因被申请人违约而使申请人对投资者先行赔付产生的损失，金额暂定5,000万元；

（3）赔偿申请人因被申请人违约而额外赔偿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为制订先行赔付方案、设立赔付专项基金而发生的律师费、顾问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实现仲裁请求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148）

2、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通知（[2016]沪贸仲字第05987号）。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相关约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

要求：

（1）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3,600万元；

（2）被申请人须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申请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资格被撤销而向申请人支付补偿金360万元；

（3）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实现仲裁请求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公司已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

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辽宁欣泰的通知，辽宁欣泰接到曙光实业的《民事起诉状》，其主要诉讼请求为：根据曙光实业2011年与辽宁欣泰签订的股权转让系列协议的相关内容，就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宜，其认为辽宁欣泰触发上述协议的违约条件，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辽宁欣泰返还股权转让价款8250万元，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目前辽宁欣泰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应对。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董事蔡虹、董事刘桂文的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提交了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目前黄浦区法院已正式受理立案，案号分别为（2016）沪0101民初20327号、（2016）沪0101民初20924号。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7）。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7.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9.65%，利润总额为-639.6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1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1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37.72%

预计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累计净利润可能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

- 1、国家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电力行业发展放缓对签订的合同数量产生了消极影响；
- 2、公司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以来，尤其是2016年6月1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后，公司自6月2日起每五天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中国证监会认定欣泰电气存在如下违法事实：（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上市后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频繁的风险提示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作出的处罚决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负面影响，致使订单减少。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经营性资金	450	0	450	0	现金清偿	0	报告期内已清偿
合计			450	0	45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意见的披露索引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32,326.78	177,786,424.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500.00	40,642,911.04
应收账款	477,449,628.99	494,457,668.21
预付款项	136,450,938.47	61,001,42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26,196.68	62,078,63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785,852.82	118,713,15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6,142.13
流动资产合计	883,522,443.74	955,306,36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250,065.07	26,212,682.6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91,777.20	25,520,91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149,666.21	127,620,079.97
在建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124,953.30	36,950,97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189.89	483,40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9,316.63	12,769,31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307,968.30	239,557,366.18
资产总计	1,115,830,412.04	1,194,863,73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82,759.55	2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294,894.48	185,433,514.46
应付账款	81,818,269.29	89,962,919.44
预收款项	27,995,672.83	22,736,00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7,269.12	1,249,434.32
应交税费	-1,734,618.15	2,877,968.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60,278.23	3,785,362.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584,525.35	536,045,20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12,956.33	16,551,29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2,956.33	16,551,294.34
负债合计	482,097,481.68	552,596,49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557,218.00	171,557,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041,047.72	155,041,04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97,050.40	1,669,956.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1,045.19	36,601,045.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6,481,873.90	265,388,9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478,235.21	630,258,217.75
少数股东权益	9,254,695.15	12,009,01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732,930.36	642,267,23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5,830,412.04	1,194,863,734.02

法定代表人： 刘桂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雅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95,186.83	161,106,27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7,500.00	40,642,911.04
应收账款	474,123,693.39	491,131,732.61
预付款项	106,741,967.29	60,732,533.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53,723.46	52,533,117.31
存货	85,785,852.82	118,713,15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4,077,923.79	924,859,726.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155,734.00	134,155,73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007,247.76	124,950,258.37
在建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61,795.40	27,784,65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9,316.63	12,769,31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7,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01,893.79	309,659,964.16
资产总计	1,157,279,817.58	1,234,519,69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82,759.55	2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294,894.48	185,433,514.46
应付账款	81,541,844.29	89,898,762.66
预收款项	27,967,872.83	22,736,003.91
应付职工薪酬	853,869.12	1,236,034.32
应交税费	-764,426.14	2,838,982.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80,043.06	55,818,59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9,656,857.19	587,961,89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02,500.07	13,610,00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2,500.07	13,610,000.04
负债合计	530,359,357.26	601,571,89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557,218.00	171,557,2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730,408.88	154,730,408.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1,045.19	36,601,045.19
未分配利润	264,031,788.25	270,059,12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920,460.32	632,947,79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7,279,817.58	1,234,519,690.28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71,769.28	50,973,352.87
其中：营业收入	15,471,769.28	50,973,352.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264,460.41	52,897,707.86
其中：营业成本	12,735,352.67	37,546,16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06.73	11,681.19
销售费用	3,002,909.14	3,478,788.57
管理费用	8,801,764.03	6,628,932.83
财务费用	2,708,262.68	2,976,237.59
资产减值损失		2,255,90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2,025.97	-1,924,354.99
加：营业外收入	5,395,753.44	2,552,06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6,272.53	627,713.0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87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6,272.53	626,84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1,218.54	626,843.06
少数股东损益	-1,145,05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775.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775.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775.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6,775.1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9,497.41	626,84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4,443.42	626,84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053.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6	0.0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6	0.0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刘桂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雅莉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471,769.28	50,973,352.87
减：营业成本	12,735,352.67	37,546,16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06.73	11,681.19
销售费用	2,910,398.54	3,475,954.80
管理费用	6,461,531.22	6,341,127.51
财务费用	2,724,846.09	2,976,567.39
资产减值损失		2,255,90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5,865.97	-1,634,045.70
加：营业外收入	5,395,753.44	2,552,06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0,112.53	918,022.3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87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0,112.53	917,15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0,112.53	917,152.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2	0.0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2	0.0053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779,945.27	264,756,947.68
其中：营业收入	115,779,945.27	264,756,947.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910,111.44	271,332,507.74
其中：营业成本	93,084,417.58	191,472,735.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3,898.03	1,043,945.54
销售费用	9,203,986.69	14,838,544.91
管理费用	22,848,790.78	24,908,310.86
财务费用	8,500,474.98	9,655,680.56
资产减值损失	1,928,543.38	29,413,29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77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40,395.37	-6,575,560.06
加：营业外收入	9,411,270.92	7,292,76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9,124.45	717,207.21
减：所得税费用	232,275.36	-1,376,50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1,399.81	2,093,7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076.10	2,093,715.85
少数股东损益	-2,754,32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7,093.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7,093.56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7,093.56	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7,093.5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34,306.25	2,093,7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9,982.54	2,093,71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4,323.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9	0.0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9	0.01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769,945.27	264,756,947.68
减：营业成本	93,084,417.58	191,472,73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3,898.03	1,043,945.54
销售费用	9,084,213.42	14,821,043.60
管理费用	16,841,888.49	23,940,692.83
财务费用	8,562,477.21	9,654,581.10
资产减值损失	1,928,543.38	29,413,290.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5,492.84	-5,589,341.26
加：营业外收入	9,280,432.88	7,178,57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5,059.96	1,589,230.80
减：所得税费用	232,275.36	-1,376,508.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7,335.32	2,965,739.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7,335.32	2,965,739.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1	0.01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1	0.0173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27,642.70	212,867,87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0,835.70	4,410,00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8,479.64	105,263,16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506,958.04	322,541,05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799,858.90	243,155,034.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92,533.32	23,262,83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8,861.36	23,182,70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3,361.51	125,682,58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34,615.09	415,283,1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657.05	-92,742,11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2,683,3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	2,683,35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6,614.07	3,768,16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775,4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6,614.07	53,543,6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614.07	-50,860,29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158,788.40	3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58,788.40	3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41,866.06	282,062,00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6,025.89	13,584,80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7,891.95	338,746,8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9,103.55	-13,746,81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7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54,097.79	-157,349,21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786,424.57	277,183,66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32,326.78	119,834,455.45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889,242.70	212,867,87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0,835.70	4,410,00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7,510.51	104,115,1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97,588.91	321,393,04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74,023.45	242,954,47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84,984.51	23,095,79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8,294.50	23,181,16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0,087.71	125,393,41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57,390.17	414,624,85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0,198.74	-93,231,81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2,683,3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	2,683,35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285,76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9,380.00	50,025,4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7,180.00	51,311,2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2,180.00	-48,627,89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158,788.40	3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58,788.40	3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41,866.06	282,062,00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6,025.89	13,584,80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77,891.95	338,746,81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9,103.55	-13,746,81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11,084.81	-155,606,51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06,271.64	275,227,96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95,186.83	119,621,449.29
----------------	----------------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